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0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應再補繳8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